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升级扩容服务(包 1)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3-0123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升级扩容服务(包 1)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3-0123

甲方：（买方）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卖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升级扩容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升级扩容服务(包 1)

1.2 履行时间（期限）：建设及验收后 3 年。

1.3 履行地点：江苏南京

1.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服务内容及清单见附件一）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仟肆佰柒拾陆万伍仟圆（34765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系统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验收合格后，系统正常运行满 1 年支付至合同总价 80%，

系统正常运行满2年支付至合同总价90%，系统正常运行满3年支付至合同总价1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

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十五、附则

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时，还应遵守招投标文件里的如下规定：

15.1 乙方提供的服务资源应是物理隔离的计算、存储等云平台资源。甲方现有业务系统基于阿里云架构开发，为保持业务的平稳性，乙方提供的云资源服务应与现有阿里云平台无缝对接。

15.2 合同期内，云平台组件所有功能可根据业务需求免费升级软件版本。合同期满后，本服务项目涉及云平台组件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15.3 乙方按约完成升级扩容服务且交付甲方使用后，在稳定运行 30 天后，由乙方出具自检报告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经核实认为可以验收的应书面确认，在 10 天内组织验收并完成此项工作，。

15.4 如果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延期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每天 0.1%的比例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5.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5.6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5.7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5.8 招投标文件里的其他规定要求、中标人的承诺等。

15.9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附件 1），保障服务涉及的网络和数据安全。

15.10 乙方应当按照网络外包协议（附件 2）加强网络外包人员安全管理。

甲方：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